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112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28 日

壹、前言

- 一、本部於 102 年 1 月 1 日依國防部組織法改編為「憲兵指揮部」，以協力治安維護、鞏衛統帥暨中樞安全、應援反恐行動及執行軍事作戰為目的，平時依法執行司法警察職權，聯合國內各情治、司法等機關，掌握危安情資，共同打擊犯罪、潛伏敵諜及恐怖活動，並藉三軍統帥、機敏處所警衛安全維護及憲兵特勤隊、憲兵隊、衛戍區戰備部隊應變制變等手段，確保中樞及關鍵基礎設施安全。戰時執行衛戍作戰、總統（副總統）警衛安全維護及軍事作戰等任務，以確保國土安全。
- 二、為強化行政效能及計畫作為，本部遵循政府政策及國防部施政方針與目標，並依單位任務、特性及工作性質，規劃 112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指標，並以「整合三軍武器系統作戰能力，提升聯合作戰效能」、「勤訓精練，提升官兵基礎戰力」、「爭取高素質人力，穩定留營成效」、「鼓勵官兵進修，以滿足各職類專業需求」、「傳承國軍光榮歷史，凝聚全民愛國意志」、「厚植科技能量，帶動國防產業升級」、「完備各項災防整備，持續精進救災能量」、「持續拓展國防交流合作，鞏固夥伴關係」、與「改善官兵生活環境，持恆推動各項官兵照護措施」等 9 項年度施政目標，為施政發展之優先目標，遂行本部及所屬單位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期能運用有限國防資源，發揮施政最大效益，俾利全般任務之達成。
- 三、為建立「施政績效評估」機制，本部依國防部令頒「112 年施政績效評估作業實施計畫」，指導各業管遵循各項作業期程，使 112 年度各面向施政目標均能如期、如質達成，並由督察室主任擔任組長，納編各幕僚單位主管及業管承辦人員編成「施政績效評估小組」，綜整全年度施政績效具體成果，按衡量標準實施評估作業，期能落實施政目標與提高施政成效，完成本部 112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貳、機關 109 至 112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

近4年預、決算趨勢圖（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		年度	109	110	111	112
普通基金 (公務預算)	預算		1,738	3,073	1,205	1,401
	決算		1,687	2,993	1,108	1,295
特種基金 (支出數)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合計	預算		1,738	3,073	1,205	1,401
	決算		1,687	2,993	1,108	1,295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預算增減原因分析：

112 年度法定預算新臺幣（以下幣制同）13 億 7,314 萬餘元，較 111 年度法定預算 12 億 540 萬餘元，增列 1 億 6,774 萬餘元，主因為教勤召天數及訓練頻次增加、本部暨所屬各項營舍整修工程等作業維持預算增加所致。

(二)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

112 年度奉分配預算數 14 億 162 萬餘元，執行數 12 億 9,509 萬餘元(含保留數 1 億 6,112 萬餘元)，預算賸餘報繳 1 億 653 萬餘元，主要係工程、採購財物及按業務實需減少支付之結餘等，整體執行率為 92.39%；預算保留主因為各項購案承商逾期完工（交貨）或驗收不合格（未完成），均屬無法於年度內履約驗結。

三、機關實際員額

項目		年度	109	110	111	112
人事費佔預算比例（%）			3.1%	3.5%	7.2%	7.3%
軍	職	人	員	*	*	*
聘	僱	人	員	*	*	*
合計			*	*	*	*

參、年度目標及策略推動成果與未來精進方向

年度施政目標	執行策略/作為	達成效益/成果	未來精進方向
<p>一 整合三軍武器系統作戰能力，提升聯合作戰效能 (計畫處)</p>	<p>(一)策擬兵力整建計畫： 依據「國軍兵力整建計畫」，逐步達成建軍目標</p> <p>(二)分年分期達成建軍目標： 為持恆建軍，凡納入兵力整建計畫之個案，均依「國軍軍事投資建案作業規定」辦理新增建案作業；112年度依「國軍114-118年度兵力整建計畫」及軍事投資建案作業程序，配合國防財力獲賦狀</p>	<p>(一)策擬兵力整建計畫： 1. 為肆應敵情威脅及滿足國軍兵力整建計畫，以支持「國軍整體防衛構想」，建構可恃之不對稱戰力，並依「國軍計畫預算制度-軍事戰略計畫作為手冊」等規範之作業期程與要領，辦理「國軍114-118年度兵力整建計畫」作業。</p> <p>2. 依「國軍114-118年度兵力整建計畫」作為訓令，呈報建議案，並逐級由國防部召開初、</p>	<p>針對「主要武器裝備」完成壽期調查，由建置使用至汰除各階段之投資、運作與維持等成本資料實施分析，先期完成後續建案規劃。</p>

年度施政目標	執行策略/作為	達成效益/成果	未來精進方向
	<p>況，依據兵力整建計畫及聯合作戰需求完成建案作業，分期分年逐步籌建所需武器裝備，以達成兵力整建目標。</p>	<p>複審會議，確立兵力整建政策與目標。</p> <p>(二)分年分期達成建軍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2 年度執行項目，均依計畫進度執行。 2. 為持恆建軍，凡納入兵力整建計畫之個案，均依「國軍軍事投資建案作業規定」辦理新增建案作業；112 年度依「國軍 114-118 年度兵力整建計畫」及軍事投資建案作業程序，配合國防財力獲賦狀況，納入 112 年度施政執行，有助逐步達成兵力整建之目標。 	

年度施政目標	執行策略/作為	達成效益/成果	未來精進方向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p> <p>勤訓精練，提升官兵基礎戰力 (警務處)</p>	<p>(一)提升基本體能訓效： 基本體能為國軍全體官兵重要任務之一，除藉由駐地訓練持恆要求集訓測，並管制官、士、兵於年度完成各鑑測中心報進成效，期達國軍全體官兵強健體魄之目標；故全體官兵應養成「運動三五七」習慣，每次運動三十分鐘、每週運動五天、每次運動達最大心跳數60-80%模式，採由易入難、循序漸</p>	<p>(一)提升基本體能訓效： 本部基本體能訓測成效迄112年12月31日，合格率達91.3%，本部持續管制人員體能訓測，維持駐地體能訓練測考訓項，以提升合格率。</p> <p>(二)強化基地單位基礎與關鍵戰力，以精進部隊戰備任務執行能力： 1. 各單位駐地訓練時機，實施每月、每季、每半年編制武器射擊及每月地區指揮部</p>	<p>(一)提升基本體能訓效： 培養官兵良好運動習性，保持健康體態，利用多元訓測方式實施自主運動，藉完善訓練及鑑測作法，使官兵採循序漸進方式，在公平、公正原則下，運用多項、簡單及便利之訓測機制，在安全基礎上樂於訓練，養成自動自發及自我要求習性；另可充分運用訓練資源實施分組、同時訓練，採合格簽</p>

年度施政目標	執行策略/作為	達成效益/成果	未來精進方向
	<p>進方式，鼓勵官兵主動實施鍛鍊，以培養良好運動習慣。</p> <p>(二)強化基地單位基礎與關鍵戰力，以精進部隊戰備任務執行能力： 依國防部訓令採「1年半1訓」規劃，區分戰備部隊、憲兵連與憲兵中隊等3種類型，除駐地訓練外，針對基地訓練部隊於平、戰時任務需求，實施9至13週基地訓練，並規劃訓期前1週為訓練整備週</p>	<p>城鎮戰專精訓練，以精實編置武器射擊訓練，強化整體射擊戰力；另憲兵連及憲兵中隊藉由基地先期普測完成4類19項鑑測項目，並賡續結合射擊專精訓練，於期中戰力鑑測實施驗證，再強化城鎮戰戰鬥教練重點指揮程序與通信聯絡、限制空間戰鬥、巷戰技巧、戰術行軍及攻擊(防禦)實兵演練等訓練，以提升官兵戰術</p>	<p>證、定期測驗模式，按程序、步驟、要領實施，持續要求官兵自發主動鍛鍊。</p> <p>(二)落實基地訓練，提升整體戰力： 為肆應防衛作戰需求，秉「為戰而訓」之政策指導，結合單位特性與任務需求，延續駐地訓練實施組合性、全程性與完整性之訓練模式，藉基地訓練由戰技提升至戰鬥與戰術層級，並於期末驗證訓練成果，</p>

年度施政目標	執行策略/作為	達成效益/成果	未來精進方向
		<p>，訓期結束後1週為訓後復原週，全程共計11週，接軌駐地訓練訓項，實施組合（綜合）訓練，置重點於遂行任務所需職能訓練，強化部隊基礎與關鍵戰力，以精進部隊戰備任務執行能力。</p>	<p>戰技，並於期末戰術鑑測實施戰備整備會議、戰術行軍、城鎮戰攻（防）等戰術測項，以達部隊隨時投入作戰之能力。</p> <p>2.112年度本部連（中隊）級單位共進訓計36個單位，均完成基地訓練。</p>
<p>三 爭取高素質人營 力，穩定留營 成效 (人軍處)</p>		<p>(一)辦理各項留營成效獎勵作業：</p> <p>1.國防部為鼓勵國軍部隊持續辦理留營作業，針對每季留營成效達70%以上單位，核予主官及承辦人</p>	<p>(一)辦理各項留營成效獎勵作業：</p> <p>1.統計本部112年留營成效達標單位，經國防部核予主官及承辦人行政獎勵計126員；另112年留營1年及留</p> <p>(一)落實編現管制： 每季召開兵力成長會議，確實管制各單位兵力現況、退損、留營與轉服成效，以先期掌握單位現況，</p>

年度施政目標	執行策略/作為	達成效益/成果	未來精進方向
	<p>行政獎勵；另自 109 年 4 月起，核予留營 1 年官兵記功 1 次、留營 2 年官兵記功 2 次及初次留營 3 年官士兵軍種獎狀等獎勵(以上個人獎勵不分階級均有核獎)，以鼓勵官兵持續於部隊發展。</p> <p>2. 留營 3 年之尉級軍官、上、中、下士及士兵再核發憲兵榮譽紀念章乙座並公開表揚，每季辦理 1 次。</p> <p>3. 每半年辦理留營績優及不彰之單位主官、人事主管及士官督</p>	<p>營 2 年經國防部核予行政獎勵記功乙次及記功兩次計 293 員、初次留營 3 年核予軍種獎狀乙幀計 148 員，全數合計 567 員。</p> <p>2. 本部 112 年度辦理留營成效達標準單位計憲兵第 202 指揮部等 6 個單位獎勵，並核予主官、人事主管及士官督導長計 20 員行政獎勵。</p> <p>(二)辦理返回戶籍服役政策：</p> <p>1. 統計本部 112 年辦理留營自選服務單位人數計 11 員，藉由服務單位調</p>	<p>提早發現問題、檢討問題與解決問題。</p> <p>(二)完善留營輔管： 提前一年建立屆退人員管制清冊，符合留營資格者，提早辦理留營作業，並鼓勵申請留營 2-3 年，避免人員意志不堅，影響留營成效。</p> <p>(三)適時職缺調整： 退伍前半年尚未續簽留營之優秀官兵，透由主管(管)鼓勵留營與獎勵，並協助媒合至其他</p>

年度施政目標	執行策略/作為	達成效益/成果	未來精進方向
	<p>導長獎勵及懲罰，運用公開表揚、核予團體獎金、行政獎勵，以激發幹部爭取佳績。</p> <p>(二)辦理返回戶籍服役政策：</p> <p>1. 為鼓勵服役期滿官士兵辦理留營，凡留營均可自選服役單位，使官兵能安心服務之餘，且獲得更多歷練。</p> <p>2. 為有效推動志願士兵返回戶籍地服役凡服役滿一年志願士兵且體能測驗合格者，本部開發線上調職系統，自</p>	<p>整方式，使官兵安心服役並強化歷練管道。</p> <p>2. 統計 112 年由志願士兵自行線上登記，並調整返回戶籍地服役人數計 16 員。</p> <p>(三)定期辦理成效評議暨檢討會：</p> <p>1. 本部區分 4 組每月實施留營成效評比，藉排名方式激勵單位主官及士官督導長致力於經營部隊，112 年計辦理 2 次成效檢討會，由單位主官親向本部指揮官提報提升留營成效精進作為專報，以達目標成效。</p>	<p>單位(職務)歷練，以增加留營意願。</p> <p>(四)辦理生涯規劃講座：</p> <p>每半年辦理職涯講座，委由專業講師與服役屆滿 20 年領有終身俸人員現身說法，說明民間就職環境與留營優勢，提升續服意願；另於座談時機適時輔導關懷，了解不留營因素。</p> <p>(五)綿密家庭輔導：</p> <p>除平日電話聯繫，亦由幹部實施家訪，使眷屬</p>

年度施政目標	執行策略/作為	達成效益/成果	未來精進方向
	<p>109年1月起得自行線上登記申請，以暢通調職管道，提升作業效能。</p> <p>(三)定期辦理成效評比暨檢討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防部定期每月召開旅級以上單位成效檢討會。 2. 本部每月辦理留營成效評比，公告所屬單位周知，並每季由成效不彰單位運用戰訓整備會議時機提出精進作為報告。 	<p>2. 統計112年整體留營成效，軍官留營率為76.7%；士官留營率為78.5%；士兵留營率為80.8%，總留營率79.6%，達國防部留營率76%之要求。</p>	<p>瞭解部隊任務與各項福利，使家屬了解子女工作環境與生活保障，建立互信機制以達共同管教、共同輔導之目的。</p> <p>(六)推動公餘進修：</p> <p>豐富官兵休閒生活及培養學習風氣，鼓勵官兵利用公餘時間攻取學位與參與社團，提升自我價值，確保再就業生活無虞後，再行申請退伍。</p>

年度施政目標	執行策略/作為	達成效益/成果	未來精進方向
<p>四 鼓勵官兵進修，以滿足各職類專業需求(人軍處)</p>	<p>(一)推廣營區在職專班： 為協助無法參加營外進修之官兵，提供多元學習管道，協調民間校院每年於各需求單位營區辦理學位、證照培訓授課，並將相關開班規劃於每年2月呈報國防部核定。</p> <p>(二)公餘進修學習經費： 國防部為鼓勵軍職人員利用公餘進修，對參加國內大專校院及公私立訓練機構進修人員實施適額補助：</p>	<p>(一)推廣營區在職專班： 本部112年與開南大學等8所學校合作，開設中華營區等13個教學點、6個學位學程專班，提供297人就學進修。</p> <p>(二)公餘進修學習經費： 112年志願役官士兵公餘進修學位及取得證照類學費補助共計745人次、碩士113人次、學士438人次、副學士134人次及證照60人次)，補助金額合計1,472萬餘</p>	<p>(一)持續推廣營區在職專班： 廣續宣達營區教學點益處，加強推廣官士兵在職進修學習。</p> <p>(二)持續公餘進修宣導： 廣續加強管制參與公餘進修及取得證照之官士兵，依律定期程完成補助申請，並於各集會時機宣達公餘進修及考取證照優點。</p> <p>(三)綿密民間學校聯繫： 廣續與全國大專院校綿密聯繫，爭取策略聯盟</p>

年度施政目標	執行策略/作為	達成效益/成果	未來精進方向
	<p>1. 學位： 每人每學期補助 1 次，以新臺幣 2 萬元為限。</p> <p>2. 證照： 每人每年度補助 1 次、以新臺幣 2 萬元為限。本部每年 4、9 月配合人次室辦理年度上、下學期經費補助審查作業。</p> <p>(三)積極與民間學校辦理策略聯盟： 積極推展本部與民間學校合作，建立學術研究平台、智庫互惠機制，增進雙方實務與學術經驗交流，提</p>	<p>元，助益官兵素質提升。</p> <p>(三)積極與民間學校辦理策略聯盟： 本部於 112 年間，結合各級長官走進校園行程，至東吳大學及明新科技大學，洽談策略聯盟營區教學點及公餘進修等相關事宜計 2 場次。</p>	<p>機會，提升終身學習多元選擇。</p>

年度施政目標	執行策略/作為	達成效益/成果	未來精進方向
五	<p>傳承國軍光榮歷史，凝聚全民愛國意志(文宣心戰組)</p>	<p>升終身學習之效能。</p> <p>(一)依據本部「強化官兵精神教育」具體作法，使國軍官兵內化國軍光榮史蹟，展現軍人的自信與尊嚴： 本部依「強化官兵精神教育」具體作法，以專書研讀、戰(隊)史教育、忠貞氣節教育及徵文活動等活動，結合月會、軍(士)官團教育、戰訓、週報、參謀會報、士官會報及</p>	<p>(一)依據本部「強化官兵精神教育」具體作法，使國軍官兵內化國軍光榮史蹟，展現軍人的自信與尊嚴： 1.精神教育專文撰擬及公告宣導，年度計18篇。 2.憲兵節系列活動： (1)「淬鍊與蛻變-憲兵的回顧與展望」徵文比賽。 (2)攝影作品投稿。 (3)「傳承憲兵榮耀，弘揚忠貞氣節」軍旅手</p> <p>(一)忠貞氣節教育規劃由憲訓中心納入113年度課程實施。 (二)持續配合國軍重要戰史、本部紀念節日等，納入軍旅手札「學習心得」寫作題目、辦理徵文、攝影等比賽，鼓勵官兵參與、深化基礎認知。 (三)深耕學校教育將持續配合國防部113年全民國防教育計畫納入推</p>

年度施政目標	執行策略/作為	達成效益/成果	未來精進方向
	<p>戰備日研討會等時機，以強化官兵精神教育，塑建精神戰力。</p> <p>(二)深耕學校教育： 依據「全民國防教育法」，推廣全民國防共識，增加軍民良性互動。</p> <p>(三)辦理多元活動： 藉由辦理「憲光美展」一憲兵特展暨國軍文藝金像獎巡迴美展，結合網路宣傳，行銷國軍優質形象。</p> <p>(四)結合網路宣傳：</p>	<p>札學習心得寫作。</p> <p>(二)深耕學校教育： 年度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走入校園」活動共計17場次，由各地區指揮部遴選幹部至臺北、桃園及臺中地區等高中(職)及大學院校宣導全民國防觀念，藉由本軍任務簡介、刑偵裝備陳展與個人戰技教學等互動課程，吸引青年學子接觸國防，累積互動計4,285人次。</p>	<p>廣。</p> <p>(四)持續配合國防部活動規劃，結合本部現有裝備武器特色，推廣憲兵正面形象。</p> <p>(五)賡續掌握本部重要紀念日及與國軍有關之戰史、節日，透由本部文宣設計圖文，並運用網路社群粉絲專頁強化宣傳，凝聚全民愛國意志。</p>

年度施政目標	執行策略/作為	達成效益/成果	未來精進方向
	<p>本部為有效與民間雙向互動，將全民國防相關活動資訊提供刊登於忠貞報及本部臉書專頁，配合各類活動，發布全民國防教育訊息實施宣傳，吸引青年學子分享、互動，建立軟性溝通平臺，以有效推展全民國防教育效益。</p>	<p>(三)辦理多元活動：</p> <p>1. 辦理「憲光美展」—憲兵特展暨國軍文藝金像獎巡迴美展：</p> <p>本部於 112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假松山文化園區舉行「憲兵特展暨國軍文藝金像獎巡迴美展」開幕活動，由時任指揮官周中將主持，以「永矢忠貞，榮譽在憲」為主軸，區分「歷史上的憲兵、跨時代的憲兵、社會公益急先鋒及未來願景」等 4 展區，藉由照片影像、裝備模型陳展及互動</p>	

年度施政目標	執行策略/作為	達成效益/成果	未來精進方向
		<p>體驗，呈現憲兵歷史沿革、部隊特性及任務，使民眾充分了解憲兵忠貞愛國精神；累計參觀人數達 38,547 人次。</p> <p>2. 第六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儀隊競賽—愛國都儀 YOUNG：本部於 112 年 7 月 1 日配合國防部辦理第六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愛國都儀 YOUNG」儀隊決賽暨社團成果發表，前往國家兩廳院藝文廣場設置「模擬射擊體驗」、「刑材鑑識體驗」等特色攤位；另由憲兵</p>	

年度施政目標	執行策略/作為	達成效益/成果	未來精進方向
		<p>第 205 指揮部 主導，帶領烘 焙社社員於現 場製作「巧克 力布朗尼」蛋 糕，並以有獎 徵答方式與民 眾互動，有效 增進軍民情 誼，提升國軍 官兵與本部忠 貞鐵衛形象。</p> <p>3. 協助臺北市 112 年度童軍 大會幼(女)童 軍宿營活動： 本部受理臺北 市 112 年度童 軍大會幼(女) 童軍宿營活 動，分於 112 年 10 月 14 日 (星期六)、10 月 21 日(星期 六)及 11 月 11 日(星期六)由 憲兵第 202 指 揮部派員至碧</p>	

年度施政目標	執行策略/作為	達成效益/成果	未來精進方向
		<p>山露營場協助擔任「國防模組」課程教官，帶領幼童軍進行「迷彩偽裝體驗」、「認識國防課程」、「防身術教學」及「模擬射擊體驗」等 4 項活動，運用寓教於樂活動方式，將全民國防觀念融入國小童軍教育。</p> <p>4. 國立苗栗高商參訪交流活動： 本部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受理國立苗栗高商師生合計 84 員參訪本部忠貞營區，藉由參訪時機安排本部史蹟館導</p>	

年度施政目標	執行策略/作為	達成效益/成果	未來精進方向
		<p>覽，並由憲兵快速反應連及刑事鑑識中心進行「印地安挑戰者重型機車裝備介紹」、「變造文件及紙鈔真偽特徵介紹」及「毒品辨識」等活動，向青年學子介紹憲兵歷史沿革及任務特性。</p> <p>5. 配合活動設置攤位： 本部於 112 年 12 月 9 日配合桃園市政府主辦憲光二村憲兵節特展活動，支援重型機車陳展、憲兵第 202 指揮部點心烘焙社手做雞蛋糕、桃園憲兵隊生存遊戲射擊體</p>	

年度施政目標	執行策略/作為	達成效益/成果	未來精進方向
		<p>驗，以及國軍人才招募攤位等，藉戶外大型活動、攤位設置，結合全民國防教育宣導，吸引社會大眾互動與分享，以瞭解憲兵多元文化型態。</p> <p>(四)結合網路宣傳：</p> <p>統計本部112年度全民國防相關活動刊登計8篇。</p>	
六	<p>厚植科技能量，帶動國防產業升級(計畫處)</p>	<p>因應國防科技前瞻及配合政府施政目標，積極參與國防科技及武器系統發展之學術論壇，前瞻國防科技發展趨勢，達成建軍目標。</p>	<p>(一)新科技與國防自主成果與運用展：配合軍備局參與本部於112年9月15日參訪年度「台北國際航太暨國防工業博覽會」，了解當前國</p> <p>持續掌蒐國內外國防科技新知，配合軍備局參與國防先進科技研究合作說明會等國防科技學術交流相關會議。</p>

年度施政目標	執行策略/作為	達成效益/成果	未來精進方向
		<p>內外科技新知及國防工業發展，據以納入後續建軍規劃發展參酌，參加人員計16人次。</p> <p>(二)反制無人機系統訪商暨參訪： 於112年10月11日邀請益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到部實施反制無人機系統介紹。</p>	
七	<p>完備各項災防整備，持續精進救災能量(警務處)</p>	<p>精實災防訓練，增強救災能力： (一)國防部以培育國軍支援大型災害搶救種子教官為目的，使完訓學員具備基礎災害搶救常識與</p>	<p>綿密人員教育，強化救災能量： (一)為強化本部災害搶救支援能量，依國防部令頒「國軍112年度派訓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p> <p>提升師資種能，廣儲救災能量： (一)為提升本部災害搶救師資種能，建立各單位初階班及進階班師資名冊，並依據國防部令頒</p>

年度施政目標	執行策略/作為	達成效益/成果	未來精進方向
	<p>機具操作技能，並於結訓返部後擔任部隊擴訓師資，以廣儲救災能量強化災害搶救能力。</p> <p>(二)依「國軍112年度派訓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國軍支援大型災害搶救種子教官訓練班實施計畫」，年度依計畫規劃員額，派遣參訓人員，合格取得證書後，納入本部災害搶救師資，強化部隊災害搶</p>	<p>心-國軍支援大型災害搶救種子教官訓練班實施計畫」，本部依相關期程責派人員至消防署訓練中心實施師資培訓，以利提升各單位師資種能。</p> <p>(二)112年度依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獲配員額，應訓6員，派訓數(含預備手)8員，納訓數6員，均按各階段完成訓練，達成率100%。</p>	<p>「國軍113年度派訓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國軍支援大型災害搶救種子教官訓練班實施計畫」，責派人員至消防署訓練中心實施師資培訓，以利提升各單位師資種能。</p> <p>(二)為提高本部進訓合格率，要求各單位確實薦報游泳自測(6分鐘完成200公尺游泳能力，不限姿勢)人員名冊，以確認人員符合進訓資格，以</p>

年度施政目標	執行策略/作為	達成效益/成果	未來精進方向
		救能力。	利報訓順遂。
八	持續拓展國防交流合作，鞏固夥伴關係(計畫處)	藉由專家交流方式，與友盟國家實施軍事交流。	本軍 112 年度赴外交流統計共 3 案，有效達成友軍軍事交流合作。
九	改善官兵生活環境，持恆推動各項官兵照護措施(後勤處)(法務組)	<p>(一)積極整建老舊營區，提供完整生活機能之居住環境：為有效提供官兵優質駐用環境，滿足部隊訓練、後勤維保及辦公生活所需空間，推動各項官兵照護措施，並提升生活品質。</p> <p>(二)落實本軍法治教育，以</p>	<p>(一)112 年相關預算： 1. 部控預算：辦理「政軍中心整修工程」、「博愛大樓 5-6 樓整修工程」、「水源營區第一期整修工程」、「松山營區整修工程」、「忠貞營區行政大樓增設電梯工程」、「誠正營區整修工程」、「園藝所整修工程」、「堅貞營區電力系統整修工程」、「八</p> <p>(一)持續掌握所屬各地區指揮部工程整修需求優先次序，配合預算支用實施整體規劃運用，完善官兵住用生活設施改善，提升整體住用效能。</p> <p>(二)結合社群平臺、強化宣教力度： 1. 教案製作除例行性宣導重點外，同時</p>

年度施政目標	執行策略/作為	達成效益/成果	未來精進方向
	<p>達到有效預防犯罪、嚴整軍紀及維繫戰力之目的：</p> <p>依據國軍法治教育實施要點及本部112年度「法治教育實施計畫」等規定，辦理定期、不定期教育，持續強化官兵法律觀念，建立知法守法認知。</p> <p>(三)由本部暨所屬地區、憲訓中心及憲兵隊編配(制)法制(軍法行政)官之法律事務單位，受理轄內之官兵及眷屬涉訟案件申請，</p>	<p>德營區下水道接管工程」、「慧敏營區各棟營舍鐵門裝修工程」、「慈平一村職務宿舍整修工程」，均於年度內完工結案。</p> <p>2. 管制預算：辦理「經國樓屋頂防漏整修工程」，於年度內完工結案。</p> <p>3. 本部112年度有關營舍整修執行成效，總金額1億3,000萬餘元，達成率100%。</p> <p>(二)法治教育成效：</p> <p>1. 112年度針對主官(管)實施定期、不定期法治教育，計396場次，8,714人次。</p> <p>2. 針對幕僚群實施定期、不定期法治教育，</p>	<p>蒐整近期社會新聞議題、當前法律政策或深具教育意涵影片，搭配相關宣導字幕與圖片，製播「生活法律小教室」及「軍法紀小叮嚀」等影片，另結合同年度重大演訓及特勤維安任務，適時製發重點軍(法)紀教育宣導多媒體教材，並透過社群平臺發送至官兵公務群組，擴大宣教成效，增進官兵法學知識。</p> <p>2. 為增進官兵正確法紀觀念及法律常識，要求所屬</p>

年度施政目標	執行策略/作為	達成效益/成果	未來精進方向
	<p>並提供法令諮詢與代撰書狀等必要之法律上協助：</p> <p>為保障各單位與官兵及其眷屬等之合法權益，本部依據國軍輔導訴訟作業要點、國軍法律服務作業要點及本部 112 年度「法律服務暨輔導(代理)訴訟實施計畫」，由各級軍法軍官持續落實法律服務(含法令諮詢、法令會稿或契約審查、糾紛調處、代撰書狀及其他必</p>	<p>計 266 場次，22,909 人次。</p> <p>3. 針對一般官兵實施定期、不定期法治教育，計 864 場次，168,444 人次。</p> <p>4. 因應國慶典禮、113 年元旦升旗典禮等特種勤務，頒發特種勤務法令依據小卡，並製作生活法律小教室宣教影片共計 48 則(每週乙則)，以 LINE 方式傳送各所屬單位主管(管)等公務群組，宣達近期國軍重要政策、法令修正及軍(法)紀要求事項。</p> <p>(三)法律服務、輔導訴訟及訴訟代理之成效：</p> <p>1. 法律服務績</p>	<p>資深軍法同仁親自實施法治教育，並邀請單位高階幹部實施座談，藉意見交流方式強化宣教成效；另每月戰訓會議抽背高階幹部，及每日由督察室值日官電話驗證各單位官兵對重要法條熟稔度，每年辦理法學素養精進全軍測考，強化官兵基本法學知識，達「知法識法，勇於執法」原則。</p> <p>(三)提供專業研析，精進服務品質：</p> <p>1. 綿密懲罰作業，強化自省</p>

年度施政目標	執行策略/作為	達成效益/成果	未來精進方向
	<p>要之法律協助等),提供官兵即時妥善之諮詢與協助。</p>	<p>效：</p> <p>112 年度法律服務績效共計 732 件(法令諮詢 67 件、法令會稿 567 件、契約審查 60 件、糾紛協處 5 件、代撰書狀 14 件、其他 19 件)。</p> <p>2. 輔導訴訟案件：</p> <p>112 年度輔導訴訟案件已結共計 7 件(勝訴 2 件、和(調)解 3 件、案情研析 1 件、其他 1 件等)。</p> <p>3. 訴訟代理案件：</p> <p>112 年度訴訟代理案件已結共計 7 件(勝訴 5 件、敗訴 1 件、強制執行 1 件)。</p>	<p>機制：</p> <p>本部除要求各單位辦理懲罰案件前須會辦人事、監察及法務等部門提供適法意見外，持續每月由督察室召集人事、法務及監察部門，蒐整全軍懲罰案件，召開聯審會議，啟動複審機制，藉由事後審查制度，提高官兵對懲罰及管理措施之折服率，俾兼顧依法行政與領導統御，同時維護官兵權益。</p> <p>2. 提供法律諮詢、協助輔導訴訟：</p> <p>本部所屬官</p>

年度施政目標	執行策略/作為	達成效益/成果	未來精進方向
		<p>(四)112 年每月法務工作視訊會議：為掌握本軍法務工作推展現況與成效，並瞭解執行窒礙，同時說明當前政策推行緣由與意旨，本部每月邀集各單位召開法務工作視訊會議，藉由會議工作報告，管制各單位官兵法律服務、輔導訴訟協助及代理訴訟進度等處置情形，維護本部及官兵權益。</p>	<p>兵及眷屬工作或生活上若遇法律疑難或糾紛時，法務部門除先期提供法律意見外，亦持續與部聘律師共同討論及協處，另若有輔導訴訟需求，將協助官兵申請，以維渠等權益。</p> <p>3. 妥善訴訟分析、維護單位權益： 本部凡涉及法律爭議事件，均要求業管部門先行會請法務部門通盤評估訴訟爭點、訴訟實益等情，並協助撰擬書狀及出庭答辯，以利本</p>

年度施政目標	執行策略/作為	達成效益/成果	未來精進方向
			<p>部主張，若為敗訴結果，管制於救濟期間內，召開研討會議，謹慎研析案情，依限提起上訴或抗告，俾維單位權益。</p> <p>(四)集思廣益，精進效益：</p> <p>本部持續透由每月召集所轄法務科及憲兵隊軍法行政官同仁，於會中報告各類法務工作管制進度，共同研討個案爭點及見解，並不定期由各法務科實施法律議題專報，期透過集思廣益方式，提升法務成效，精進法律服務品質。</p>

肆、整體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推動情形

本部及所屬各單位均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將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考量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據以擇選合宜可行之策略及設定單位之目標(含施政目標)，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